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1號

原告 陳進丁即陳金鳳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原告 周南光即陳金鳳之承受訴訟人

周時安即陳金鳳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張秋香

張瀨月

張靜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紹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限制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限制登記事項，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程序之前當然停止；民事

01 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於
02 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
03 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04 168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一方死亡，
05 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
06 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上
07 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自非得為承受（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8 抗字第3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訴外人己○○於110年
09 11月9日委任律師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11年7月30日死亡，
10 由其原告及被告共同繼承，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己○○
11 之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繼承
12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參（重訴卷第207頁、第211-221
13 頁），並經原告陳進丁於111年10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14 （重訴卷第37頁），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原
15 告甲○○、乙○○經本院通知承受訴訟而迄未承受（見重訴
16 卷第109-111頁送達證書），故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
17 受訴訟。至被告雖亦為己○○之繼承人，惟其屬對造當事人
18 之繼承人，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應不存
19 在，自非得為承受，附此敘明。

20 二、又被告原以己○○於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本訴時，已無法處
21 理自身事務，其受任人康進益律師、康鈺靈律師之代理權係
22 屬有欠缺，本件起訴不合法為辯，惟己○○之承受訴訟人陳
23 進丁業已委任康進益律師、康鈺靈律師為訴本件訟代理人，
24 有民事委任狀二紙在卷可稽（重訴卷第101、388頁），故本
25 件已無起訴欠缺代理權之疑慮，被告上開所辯，洵無理由。

26 三、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
27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
28 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29 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己○○提起本訴時，訴之聲
30 明第二項原為：「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
31 不動產）所有權狀返還予原告。」，嗣原告陳進丁於113年9

01 月3日具狀撤回上開聲明（見重訴卷第357-359頁），惟本件
02 訴訟標的對原告須合一確定，原告陳進丁所為撤回，核屬對
03 其餘原告不利益之訴訟行為，依上開規定，對全體原告不生
04 效力，本院仍應續為審理。

05 四、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6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
07 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
08 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2
09 項定有明文。原告甲○○、乙○○於本件訴訟標的係屬必須
10 合一確定之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重訴卷第365、371
11 頁），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
12 之共同原告陳進丁及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為被繼承人已○○所有，已○○去世
15 後由原告及被告繼承之。系爭不動產上有如附表所示之限制
16 登記（下稱系爭限制登記），惟被告並無所有權移轉之請求
17 權存在，系爭限制登記顯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又被告已
18 於另案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家護字第40號通常保護令
19 案件（下稱系爭保護令事件）審理時與原告陳進丁達成協
20 議，約定被告應塗銷系爭限制登記（下稱系爭約定），是原
21 告自得依系爭約定請求塗銷系爭限制登記。另被告無權占有
22 系爭不動產之於繼承發生前之所有權狀，原告為系爭不動產
23 之所有權人，亦得請求被告返還之。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24 規定及系爭約定，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並聲明：(一)
25 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限制登記予以塗銷。(二)被告應將
26 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返還予原告。

27 二、被告則以：系爭限制登記係已○○擔憂系爭不動產遭原告陳
28 進丁擅自處分，始委請代書辦理之，若欲塗銷本即應得被告
29 同意始得為之。又系爭約定乃為被告之代理人所為，惟被告
30 並未授權系爭保護令事件法律關係以外之代理權，且代理人
31 事後也未告知被告，系爭約定對被告自不生效力。至系爭不

01 動產繼承前之所有權狀係由己○○寄託在被告丙○○處保
02 管，原告應繼承前開寄託契約，且系爭不動產已辦理遺囑分
03 割登記，原告自得取得分割後之所有權狀，原告請求被告返
04 還繼承前之所有權狀，並無權利保護必要等語置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一)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限制登記，被告並無所欲保全之所有權移
08 轉請求權。

09 (二)系爭不動產已由原告陳進丁（應有部分8分之5）辦理遺囑繼
10 承登記，與被告3人共有（應有部分各8分之1），並取得新
11 的所有權狀。

12 四、本件爭點如下：

13 (一)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限制登記予以塗銷，有
14 無理由？

15 (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原登記所有權狀，有無理由？

1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限制登記予以塗銷，有
18 無理由？

19 土地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
20 使其消滅之請求權；或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
21 或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
22 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倘無上開請求權存在，自不得依該
23 規定訴請辦理預告登記（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限制登記，被告並無所
25 欲保全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系爭
26 限制登記於法不合，並已妨礙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完整性，原
27 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塗銷系爭限制登記，以排除其系
28 爭不動產所有權所受到之限制或負擔，洵有理由。

29 (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原登記所有權狀，有無理由？

30 系爭不動產已由原告陳進丁（應有部分8分之5）辦理遺囑繼
31 承登記，與被告3人共有（應有部分各8分之1），並取得新

01 的所有權狀，為原告陳進丁所不爭執。被告甲○○、乙○○
02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4 認，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系爭不動產登記資料在卷可考
05 （重訴卷第333-340頁），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被告應將原
06 登記己○○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返還予
07 原告，顯然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原告陳進丁亦表認同（訴
08 卷第385頁）。從而，被告抗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有理
09 由。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767條第1項規定
11 請求被告塗銷系爭限制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2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二項部分，均係為系爭不動產所
14 有權完整行使為標的，經濟目的同一，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
15 額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亦
16 未另行核算應繳納之裁判費，故原告此部分請求雖經駁回，
17 亦無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併此敘明。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陳儀庭

29 附表：

30

編號	不動產標示	其他登記事項
1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限制登記事項)依110年
		1月19日收件楠專字第0017

(續上頁)

01

2	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30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丙○○、戊○○、丁○○，內容：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義務人：己○○，限制範圍：全部，110年1月19日登記
3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4	高雄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